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迪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2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2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19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3 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3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31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14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3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13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8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100% 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12 月 5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员工福利贷款管理制度、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它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内控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迪奇

2020 年 3 月 23 日